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雯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3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苗交簡字第33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謝雯琪於民國112年9月5日10時3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苗栗縣○○鄉鄉○○路○○號1232號旁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苗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1232號前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障礙物且無缺陷、視距良好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貿然直行，適有告訴人林榮欽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苗栗縣○○鄉鄉○○路○○號1232號旁道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亦未注意左方車應禮讓右方車先行，亦貿然直行，2車閃避不及，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併頭皮撕裂傷、雙側肺部挫傷、第7頸椎閉鎖性骨折、第12胸椎、第一腰椎閉鎖性骨折、背部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

01 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上開
02 罪名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
03 已與被告達成調解並具狀撤回告訴在案，有本院113年度苗
04 司刑簡移調字第46號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
05 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改依通常程序且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6 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8 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16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7 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魏妙軒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